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15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58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度「B2 PBL 教學應用工
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2月20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40550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

1、第1場：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7時。

2、第2場：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7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四樓L406教室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
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四)講師：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何春緣主任。

(五)研習內容：

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簡介。

教務處

114/03/03 11:50



1140001523

有附件



2、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。

3、PBL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。

(六)報名方式與報名期限：

1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優先錄取北區計畫教師。

2、第1場：<https://reurl.cc/M6mD6n>。第2場：

<https://reurl.cc/nqbXmn>

3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
4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。

四、聯絡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，林小姐、陳先生(電話：02-2732-6721)。

五、檢附114 年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